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证券简称：意昂股份，证券代码：832609，以下简称“意昂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闽 0802 民初 6828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4 月 4 日
案号	（2019）闽 0802 执 14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陈茂先工程款 211522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注】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根据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陈茂先与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闽 0802 民初 6828 号），上述失信涉及的诉讼事项为：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意昂股份与陈茂先签订多份《电梯脚手架安装协议》，约定意昂股份将其承包的工程中的电梯脚手架安装工作交由陈茂先负责实施，并安装进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等。2017 年 11 月 29 日，意昂股份与陈茂先进行对账结算，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期间，陈茂先陆续为意昂股份承接电梯脚手架工程 23 起，累计合同金额为 410,299.25 元，另补金额为 2,175 元，意昂股份已付 178,067.25 元，尚欠 234,407 元。同日，意昂股份向陈茂先出具《承诺书》，载明“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福建意昂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共欠陈茂先工程款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肆佰零柒元整；¥234,407.00 元），并承



诺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在公司统筹下按比例付部分款项，余款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付清。” 2018 年 2 月 14 日，意昂股份向陈茂先转款 20,000 元，余款未付。陈茂先催讨未果，故双方成讼。

对于公司新增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情况后，已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后续处理措施，督促公司尽快处理相关事宜。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